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李志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3、本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也没有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4、本人没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志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2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本人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次会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4 年度，除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

2024 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在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刚

2025 年 4 月 28 日